

更正公告

我区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宁（高）征补安置〔2025〕40 号），因征收红线发生调整，根据最新的勘测定界要求重新对本地块进行了勘测定界，现对所发布的公告内容作出如下更正：

土地现状

（一）拟征收古柏街道韩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3103 公顷（4.6545 亩）。

2025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拟征收土地公告（宁（高）拟征告〔2025〕38 号），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宁（高）征补安置〔2025〕40 号）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更正。

